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840号

银川市兴庆区纵横体育运动经营部:

原告孙秉彧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纵横体育运动经营部教育培训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8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银川市兴庆区纵横体育运动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孙秉彧支付服务费75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银川市兴庆区纵横体育运动经营部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